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海南环审〔2022〕29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内蒙古格瑞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农畜产品 加工及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格瑞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格瑞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农畜产品加工及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赛汗乌素村，占地面积22900.82m²。建设规模为年产100吨果品深加工系列产品，年储藏保鲜葡萄500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为5186.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2万元，占总投资的1.55%。

2021年9月，海南区农牧水务局对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9-150303-20-01-499098），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报告表》和专家意见结论为：“内蒙古格瑞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农畜产品加工及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环保标准正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须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建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工程建设达到设计要求，减轻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物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不外排。

4、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规范防渗。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和措施等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6、采取隔声、消音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7、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